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51号

## 关于对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甘南州合作市那吾乡一合尼行政村早仁道自然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设置年生产6.3万m<sup>3</sup>的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本项目主要建设搅拌楼一座、原料库一座、设置筒仓4个（水泥筒仓3个、粉煤灰筒仓1个）、洗车区一处，洗车台一处、办公生活区、配电室、库房以及停车区等。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17%。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加强施工期管理，项目施工现场设置防渗旱厕，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施工现场清洗、各种施工机械冲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3、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施工时须设置高标准围挡；运输车辆，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

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高峰期，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要做到“即产即清”，不得在建设场地内及附近长期露天堆放；弃土时不得乱堆乱放，应分层填筑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平整场地，并恢复植被。

5、运营期原料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6、运营期冲洗搅拌机、罐车产生的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将废水中含有的砂石分离出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7、本项目西侧为陡峭的山体削坡，要采取阶梯型巩固，并进行植被恢复，种植适合当地气候生长的植被；植被恢复时尽量选用覆盖层土层较为深厚的表土，利于植被生长；植被恢复过程中要与相关部门协调，与合作市绿化规划相结合，尽量集中，短时间恢复植被；对项目四周进行绿化，在靠近G213线一侧种植树木。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5月15日